

2025年2月19日

第143期

本刊策划 李英华 杨波 编辑 刘文晖 美编 赵一诺 校对 杨金辉

联系电话 010-86423425 电子信箱 xinminxing2020@163.com

一波三折的房产查封案

河南驻马店:依法抗诉纠正错误判决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王天润 赵洪友

一对夫妻,两次结婚又两度离婚。第一次离婚时,双方约定房产归女方所有。离婚后,男方借债20万元。第二次离婚后,男方债权人因讨债无果提起撤销权之诉,法院缺席判决撤销双方对房产归属的约定,致已归属于女方的房产被查封。1月3日,随着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的作出,经西平县检察院依法提请、驻马店市检察院提出抗诉,这起房产错误查封案终获改判,李女士心里悬着的一块大石头终于落地。

个人房产,被当作夫妻共同财产查封

2006年,李某与郭某结婚,2010年2月两人离婚。2015年2月,“为有利于女儿的抚养与成长”,李某与郭某复婚。2019年5月23日,两人再次离婚。

2021年9月6日,孙某以郭某2014年7月向其借款20万元逾期未还为由,向西平县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郭某、李某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李某认为,该笔借款不是发生在其与郭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自己毫无关系,因此未去应诉。2021年11月17日,法院判决郭某偿还孙某借款本金。

李某收到判决书后,见法院未判决自己承担还款责任,以为问题已经解决,就未再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没想到,事情已开始向更为复杂的方向发展。

判决生效后,郭某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履行判决义务,孙某因此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查找不到郭某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2022年2月25日,法院遂依据孙某的申请作出执行裁定:查封郭某与前妻李某的共有房产,期限三年。

在申请查封案涉房屋后,孙某得知郭某与李某已离婚,同时还发现,2019年5月23日,郭某与李某签订的离婚协议书第三条有“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两人共有的房产归女方,其他财产归男方,各自名下债权债务由各自承担”的约定,遂于2022年10月8日向西平县法院提起债权人撤销权之诉,请求判令撤销该约定。

提出执行异议,先获支持后又驳回

西平县法院经审理认为,合同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郭某作为债务人,应当积极履行还款责任,但因其于2019年在与李某的离婚财产约定中,将其

离婚时应分得的财产无偿转让给李某,致使债权人孙某的合法债权至今未能实现。孙某要求撤销郭某与李某于2019年5月23日签订的离婚协议书第三项内容的约定,理由正当,证据充分。

2023年1月13日,西平县法院依照合同法第七十四条和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缺席判决撤销郭某与李某于2019年签订的离婚财产约定(下称“撤销权判决”)。

撤销权判决作出后,李某得知自己居住的房子被查封,认为在与郭某的离婚协议中,已约定该房产归自己所有,法院未判决自己还款,遂于2023年9月6日提出执行异议。

法院认为,借贷判决确定的履行还款义务人为郭某,郭某与李某的借贷行为发生时,李某与郭某无婚姻关系,且案涉房屋登记在李某名下,故孙某申请执行案涉房屋证据不足,查封不当,于2023年9月18日裁定撤销该院作出的原执行裁定书。

孙某收到执行裁定书后,发现该裁定书撤销了原执行裁定书,支持了李某的诉求,遂于2023年10月10日向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复议。2023年10月24日,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西平县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将该案发回该院重新审理。

2023年12月8日,西平县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李某与郭某于2019年5月23日离婚时约定,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共有的房产归女方李某所有,说明该房产为夫妻共同财产,该约定已被本院撤销,李某要求中止对案涉房产的处置于法无据,裁定驳回了李某的异议请求。

该异议裁定下发后,对李某而言,一切又转回到了原点。2024年1月11日,李某向西平县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因未及时发现法院通知开庭的短信而没有按时到庭,被法院按撤诉处理。随后,李某又就撤销权之诉一案向西平县法院提出再审申请,被法院以超过法定期限为由裁定驳回。

申请检察监督,调查核实发现新证据

“房子明明是我自己的,怎么他们一打官司,就又把房子弄丢了。当她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时,以为只提供2019年的离婚协议书就能证明房子是属于自己的。此外,为了不让更多的人知道自己有两次离婚史的隐私,就没再提第一次离婚和协议的事。而当执行异议被法院驳回后,李某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和就撤销权之诉一案的再审申请都因法律程序问题未进入实体审理,她想向法院提供新证据的愿望就始终未能达成。”

原来,李某把2010年与郭某第



承办检察官向当事人李某了解情况。

次离婚时的协议弄丢了。当她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时,以为只提供2019年的离婚协议书就能证明房子是属于自己的。此外,为了不让更多的人知道自己有两次离婚史的隐私,就没再提第一次离婚和协议的事。而当执行异议被法院驳回后,李某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和就撤销权之诉一案的再审申请都因法律程序问题未进入实体审理,她想向法院提供新证据的愿望就始终未能达成。”

“若法院对你提出的执行异议之诉或再审申请开庭,你有新证据吗?”“我与郭某离过两次婚,第一次协议离婚时就约定房子归我。”“为啥没向法院和检察机关提交这一证据?”检察官耐心地帮助李某梳理头绪。循着检察官询问的思路,李某详细讲述了事情的经过。

原来,李某把2010年与郭某第

次离婚时的协议弄丢了。当她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时,以为只提供2019年的离婚协议书就能证明房子是属于自己的。此外,为了不让更多的人知道自己有两次离婚史的隐私,就没再提第一次离婚和协议的事。而当执行异议被法院驳回后,李某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和就撤销权之诉一案的再审申请都因法律程序问题未进入实体审理,她想向法院提供新证据的愿望就始终未能达成。”

“若法院对你提出的执行异议之诉或再审申请开庭,你有新证据吗?”“我与郭某离过两次婚,第一次协议离婚时就约定房子归我。”“为啥没向法院和检察机关提交这一证据?”检察官耐心地帮助李某梳理头绪。循着检察官询问的思路,李某详细讲述了事情的经过。

原来,李某把2010年与郭某第

以案释法:

离婚时约定归一方的财产,复婚后咋认定?

无论是初次结婚还是离婚后复婚,结婚登记日之前,男女双方各自的财产都被视为其婚前财产。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夫妻一方的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这意味着,如果夫妻一方在离婚时分得了财产,该财产在其复婚后仍然属于其个人财产。法律上并不存在复婚后,随着夫妻关系的恢复,财产关系也自动恢复的规定。同样,复婚后所取得的财产,除非另有约定,否则也将被视为夫妻共同财产。此外,被他人起诉时,应积极应诉,自认“绝对有理”或与自己无关不予理会,这样既会丧失为自己辩护的机会,又不利于法院查清案件事实,容易导致自己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届时再寻求法律救济徒增了讼累。

一次离婚时的协议弄丢了。当她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时,以为只提供2019年的离婚协议书就能证明房子是属于自己的。此外,为了不让更多的人知道自己有两次离婚史的隐私,就没再提第一次离婚和协议的事。而当执行异议被法院驳回后,李某提起的执行异议之诉和就撤销权之诉一案的再审申请都因法律程序问题未进入实体审理,她想向法院提供新证据的愿望就始终未能达成。”

原来,李某把2010年与郭某第

依法抗诉,促法院再审改判

2024年9月26日,西平县检察院对该案召开听证会,双方当事人通过陈述、发问等环节,对案件事实充分发表了意见。根据听证意见和所查明的事实,检察机关认为,西平县法院撤销权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应予以纠正,遂于2024年9月27日依法提请驻马店市检察院就案提出抗诉。

驻马店市检察院经审查和询问相关当事人后认为,根据相关法律规

2024年9月26日,西平县检察院组织召开听证会讨论该案。



“股东名下有财产,为何不执行?”

四川渠县:释法说理促和解法结心结一起解

□本报记者 曹颖频 通讯员 李霜霜 朱博文

近日,四川省渠县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负责人邹某收到了四川省渠县法院发出的执行款,这起“强制执行无结果”的案件在四川省渠县检察院与该县法院的协作配合下,终于有了圆满结局。

2023年9月,成都某建设有限公司向邹某所在的公司租赁机械设备,但长时间未支付租金,双方因此发生合同纠纷。后来,渠县法院开庭审理,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根据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被告

成都某建设有限公司应于2024年6月30日前支付欠原告渠县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租金。

然而,直至付款期限届满,邹某所在公司仍未拿到租金。2024年8月,由于被告方拒不履行支付义务,邹某向渠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执行人应当支付的租金4.9万余元、违约金1万余元。

2024年10月,邹某经向法院了解得知强制执行仍无结果后,向渠县检察院申请执行监督。“成都某建设有限公司负责人袁某某和公司股东名下明明有财产,为什么不执行?”邹某表示不解。

受理案件后,承办检察官当即调阅相关案件卷宗,并与渠县法院积极沟通,向法院执行局负责人详细了解具体执行情况。

“经过核实,我们确认渠县法院在执行中不存在消极执行的情形。”承办检察官表示,袁某某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并非公司股东,故袁某某不需要承担该公司债务。法院在强制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现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若公司股东没有完成出资义务或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可以依法追加该股东为被执行人,

依法执行该股东的个人财产。本案被执行人成都某建设有限公司的两名股东分别为罗某和罗某连,两人均不存在上述情形,因此也不应让他们承担支付义务。

随后,承办检察官就所了解的情况与申请执行人邹某耐心沟通,帮助他解开了心中的疑惑。为切实解决问题,尽快让邹某拿到执行款,维护其合法权益,承办检察官深入了解双方意愿,发现双方的实质性争议并不大。为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的办案效果,承办检察官积极开展和解工作,并成功找到和解突破口,在

对袁某某展开释法说理工作后,袁某某积极与公司两名股东协商,最终,公司股东罗某和罗某连愿意以个人财产先行垫付租金欠款。

2024年12月17日,渠县检察院检察官、渠县法院法官组织双方当事人到法院现场调解,经法检两院协同联动,双方放下芥蒂,达成一致意见,被执行人承诺履行案款5.4万元,申请执行人自愿放弃5997元违约金。最终,在检察机关和法院的共同努力下,双方矛盾纠纷得到实质性化解。

驱散债务疑云

□本报记者 匡雪 通讯员 曹春燕 窦晓荷

3年前,当韩某某几乎要放弃维权的时候,她怎么也没想到,检察机关能够帮她这么快解决难题,彻底驱散笼罩在她心头的债务疑云。日前,韩某某握着前来回訪的山东省东阿县检察院承办检察官的手激动地说:“我的这笔‘糊涂债’终于没了,账户也解冻了,新的一年心里总算踏实了。”

2015年,韩某某的丈夫贝某某在东阿县某金融机构贷款55万元,任某某等4人作为担保人在合同上签了字,但因一份《共同还款承诺书》上出现了韩某某的名字,她成了这笔贷款的“共债人”。后来,贝某某没按合同约定还款,金融机构就把韩某某和4名担保人也都告上了法庭。判决结果显示,韩某某作为“共债人”也要承担这笔债务的还款责任。2022年6月,金融机构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韩某某的银行账户被冻结。此时的她对贷款的事一无所知,直到去银行取款时发现账户被冻结了,才知道自己被卷进了这场官司。

由于已经超过了申请再审期限,韩某某于2023年5月向东阿县检察院申请监督,坚称《共同还款承诺书》上的签名不是她本人所写,她也从没去过法庭。

受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经审查,发现了三处疑点:一是贷款档案中的影像资料里没有韩某某和金融机构面谈时的照片或视频;二是承诺书上的签名和韩某某的笔迹差别很大;三是开庭的传票发给了韩某某的丈夫,她本人没有参加庭审。

针对上述疑点,承办检察官决定先对《共同还款承诺书》上韩某某的签名进行笔迹鉴定。鉴定结果不出所料:《共同还款承诺书》上韩某某的签名不是她本人所写。

为查明真相,承办检察官询问了担保人任某某,他承认了签名是在韩某某不知情的情况下添上去的,并把这份承诺书放进了贷款档案。随后,检察官又调取、审查了贷款资金的流向,可以确定这笔钱根本没用在韩某某和贝某某的夫妻共同生活上。因此,韩某某无需对这笔贷款承担还款责任。

2023年9月,东阿县检察院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经过市检察院跟进监督,日前,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监督意见,对该案予以改判,金融机构也撤回了对韩某某的起诉。